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83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事项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况

2018年10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破）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珠海中富股票146,473,200股”项目公开竞价，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青公司”）通过竞买号19107以最高应价胜出。

根据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等要求，买受人国青公司须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尾款，并于付清尾款后凭《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由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确认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办理交接手续。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第二次委托拍卖上市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通报函》（（2018）捷管函字第2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拍卖《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拍卖成交尾款（拍卖成交价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一次性缴入委托方（管理人）账户。付清全部款项后，买受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时到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经管理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国青公司未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拍卖成交尾款付至管理人账户，导致2018年10月26日未能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2018年10月30日，管理人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通知管理人：捷安德管理人账户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收到国青公司支付的款项434,301,300.00元（股票拍卖尾款金额）。后续，关于本次拍卖能否成交及能否与买受人国青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管理人将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征求意见后再予以确定。

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84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18年8月2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与叶城县乔戈里冰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戈里）于2015年11月13日签订了《加工协议》，约定乔戈里委托公司加工“乔戈里冰川”水产品，《加工协议》签署后双方合作发生分歧，乔戈里认为公司不能向其交付合格的产品，故而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公司向乔戈里支付厂房仓库租金500000元、设备租金801150元、设备利息348500元、原材料款191929.6元和电费208909.03元；经济损失23910640元；公司承担仲裁费用。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决书》（2018）乌仲裁字第0011号，裁决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珠海中富给付申请人乔戈里厂房仓库租金500000元、原材料款191929.6元、电费147859.06元；

2、驳回申请人乔戈里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事项将产生约84万元的当期损益，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情况经审计后确定。

四、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18）乌仲裁字第0011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0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5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39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5日全额到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75%（年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现将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 | |
|---|---|
| 发行人：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公司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18海运集装SCP004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1802123 |
| 期限： | 44天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18年11月5日 |
| 起息日： | 自2018年11月5日开始计息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10亿元 |
| 发行价格： |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
| 发行利率： | 2.75%（年化）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发行方式：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 信用评级结果： |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集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3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18年10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EPC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预中标赤龙湖本草纲目湿地体验园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以下简称“赤龙湖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单位蕲春县赤龙湖投资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赤龙湖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赤龙湖本草纲目湿地体验园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招标单位：蕲春县赤龙湖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湖北省蕲春县蕲州镇潘垸村西侧

（2）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000亩（133公顷）

（3）项目内容：

①勘察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提供满足经批复的本项目设计要点及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设计成果；

②施工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安装、生态修复、护岸工程、道路及场地铺装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4）资金来源：政府采购贷款；

（5）投资规模：中标价1.84亿元；

（6）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720日历天；

5、运作方式：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9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896.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单位 | 补助项目 | 发放主体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到账时间 | 政府批文或其他相关文件 | 是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1 | 子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 现金 | 1,298.08 | 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 | 财税[2015]74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2 |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 税费返还 | 罗定市商务局 | 现金 | 23.58 | 2018年4月、2018年8月 | 云港市场（2018）24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3 | 子公司 | 促进就业再业经费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现金 | 3.19 | 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 | 珠人社（2015）312号、珠人社（2017）68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4 |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港建费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 现金 | 41.21 |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 | 财综（2011）29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5 |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 港务费返还 | 云浮市港航管理局六都港航管理分局 | 现金 | 45.00 | 2018年8月 | 云交(2008)6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6 | 珠海港捷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 海铁联运箱型补助 |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现金 | 2.92 | 2018年1月 | 珠府函（2016）360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7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集装箱补贴专项资金 |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现金 | 15.16 | 2018年1月 | 珠府函（2016）360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8 |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金湾区新动能扶持资金 |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现金 | 15.00 | 2018年9月 | 珠金政办（2016）8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9 | 子公司 | 企业扶持金 | 珠海市平沙镇镇政府 | 现金 | 74.67 | 2018年9月 | 珠港区[2011]120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10 | 公司及子公司 | 稳岗补贴 |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 现金 | 23.16 | 其中2018年3月至9月收到22.3万元，剩余0.86万元将于2018年12月收回 | 珠人社（2015）312号、珠人社（2017）68号、桂人社发[2015]47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11 | 子公司 | 灾后重建扶持资金 |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现金 | 16.77 | 2018年2月、2018年8月 | 珠港区[2018]83号 | 否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12 | 珠海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 |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国库 | 现金 | 5.68 | 2018年1月 | 珠府（2015）43号 | 否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13 | | 省新高技术企业培育人才库库资金 |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 现金 | 155.00 | 2018年7月、2018年8月 | 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珠科工信（2016）727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14 | 浙江科塘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房产税减免 | 玉环市地方税务局大麦屿税务分局 | 现金 | 6.98 | 2018年3月 | 玉地税政【2017】38号 | 是 | 是 | 与收益相关 |
| 15 |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 粮食中转物流 | 梧州市第三产业发展中心 | 现金 | 150.00 | 其中75万于2018年10月收到，剩余75万在合同工程完工后收回 | 梧发改财贸【2018】360号 | 是 | 是 | 与资产相关 |
| 16 | | 港口流物补贴 | 梧州市第三产业发展中心 | 现金 | 20.00 | 2018年10月 | 梧发改财贸【2018】360号 | 是 | 是 | 与资产相关 |
| 总计 | | | | | 1,896.40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726.40万元，其中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1,703.9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偶然性发生的或者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2.4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70万元，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因此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额为1,726.40万元，对公司资产总额的影响为170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类似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5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4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5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
| 6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7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2018年8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2018年11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6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1日

至2018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8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议案2已经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86 | 科达股份 | 2018/11/14 |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7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4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5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
| 6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7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8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8日公告了《科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8月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18年9月5日、10月11日、10月29日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7月18日、8月3日、9月5日、10月11日、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临2018-081、临2018-083、临2018-092、临2018-109、临2018-114）。

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18年11月5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34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成交的最高价为6.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3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9,999,451.85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日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拟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宜，履行拟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78,640,4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954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宋子洲董事、朱剑董事、钱晓红董事、孙中心董事、尹晨董事、权小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唐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魏纯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78,412,340 | 99.9834 | 228,100 | 0.016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78,412,340 | 99.9834 | 228,100 | 0.0166 | 0 | 0.0000 |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78,412,340 | 99.9834 | 228,100 | 0.0166 | 0 | 0.0000 |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78,412,340 | 99.9834 | 228,100 | 0.0166 | 0 | 0.0000 |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78,412,340 | 99.9834 | 228,100 | 0.0166 | 0 | 0.0000 |

2.05议案名称：展期和利率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78,412,340 | 99.9834 | 228,100 | 0.0166 | 0 | 0.0000 |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